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9:30

结束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18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11.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9:3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北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 层 1717 室

电话：010-82885908

传真：010-82883009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3.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